

# 中共惠东县水利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 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的统一部署，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11月4日，县委第三专项巡察组对惠东县水利局党组乡村振兴资金管理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开展了专项巡察，并于2022年12月14日向惠东县水利局反馈了巡察情况。根据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 一、总体情况

党组高度重视第三专项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各种决策部署，自觉将专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作为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的试金石，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要求和具体行动，做到真认账、真反思、真整改、真负责。

惠东县水利局党组书记坚决扛牢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研究制订《惠东县水利局落实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巡察反馈意见主要问题整改清单》，将巡察反馈意见细化分解至5位分管领导，确保每项整改任务都有一名领导同志全程跟进，并定期召集各分管领导了解整改情况，研究分析部署下一阶段的整改措施，对整改质量严把关，对整改成效负总责，不折不扣抓好问

题整改。

##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 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党中央决策及省委、市委、县委工作部署方面

**1.针对查阅 2018 年以来的学习内容，未专题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一号文件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学习计划，将“三农”问题列入年度重点学习内容。二是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把习近平总书记的最新讲话、最新文章、最近指示、最新要求等作为首要学习任务，研究贯彻落实措施。三是持续强化学习，推动全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县委重要会议精神，时刻用理论武装头脑、凝聚共识，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针对学习不深入，流于形式缺少研讨过程的记录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加强学习型机关建设，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并充分运用《学习强国》、“惠东党建”、惠东融媒体等平台开展学习活动；二是结合“晨读”活动开展学习，坚持学原文、读原著、写心得，领导干部带头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员干部结合实际撰写心得体会、记录学习笔记。三是在全系统掀起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促进党员干部职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

维护”；四是规范会议记录，详细准确记录学习研讨发言内容，确保会议开出成效。

### **3.针对“三重一大”议事程序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重新修订了《惠东县水利局关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细则（试行）》，凡涉及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及其他重要人事工作、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决策，都在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讨论，实行主要领导“末位表态”决策程序，邀请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对“三重一大”事项实施日常监督工作，坚持依纪依法、客观公正的原则，对“三重一大”事项实施执行情况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检查。二是进一步规范会议记录，要求对会议内容、班子成员讨论发言情况及会议过程、决议酝酿等环节的记录要精准准确、格式严谨。

### **4.针对“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执行不严谨问题。**

整改情况：调整惠东县 2021 年省民生实事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施工单位相关事项，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提交党组会进行集体讨论通过并出具党组会议纪要。

## **（二）关于履行主管监管责任方面**

### **5.针对挤占工程建设项目专项资金问题。**

整改情况：根据惠东编〔2012〕18 号文件精神，我局下属事业单位惠东县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于 2012 年 8 月成立，负责全县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我县水利工程建设面广，涉及全县所有镇、村，建设管理任务繁重，迫切需要大量人力、物力投入工程管

管理工作。除 4 名在编人员外，该中心还聘请了 12 名专职人员负责管理全县水利工程项目（县财政未解决编外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按县政府批示《关于要求将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经费从县年度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预算资金中列支的请示》（惠东府办文〔2019〕1352 号），同意在水利局年度中小河流综合整治工程及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预算资金中每年安排一笔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经费（解决编外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并在已审核的在建或已建水利工程项目中据实支付，按需逐月申请。该中心 3 名自筹人员工资发放都在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经费中列支，不存在挤占工程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问题。

#### **6.针对部分工程多年未运行，造成资金浪费问题。**

整改情况：进一步合理配置工作人员，削减资金支出，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功能。将原来每座排涝站 2 名养护人员（1 名事业单位编制人员，1 名临时工），削减为每座排涝站 1 名养护人员（1 名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削减后排涝站年维护费用将减少 19.63%。下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与县市政园林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尽早使上述排涝站达到正常运行启用状态，提高片区范围内的防洪排涝能力。

#### **7.针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超出项目工程建设进度问题。**

整改情况：因专项债券使用时间受限，且受汛期影响，2021 年 6 月 30 日提前支付的工程进度款，EPC 总承包单位已于 2021 年 10 月保质保量实施完成相应的实物工程量，已整改落实完成。

## 8.针对项目建设程序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2020年12月25日,惠州市水利局以惠水规建〔2020〕102号文批复惠东县平山街道上屋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根据七部委30号令规定,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即可选择施工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在主汛期到来前争抢工期,2021年4月15日,法人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了《惠东县平山街道上屋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暂定金额为初步设计批复建安费金额为暂定价,并约定最终合同金额以县财政局审定为准。在财政局完成预算审定后,2021年5月25日法人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了补充协议,确定最终合同金额,该程序与《惠东县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进行招标和签订施工合同”规定不符。惠东县安墩水(圩镇段)治理工程于2020年3月30日签订监理合同,同年7月23日,惠州市水利局以惠水规建〔2020〕48号文批复该工程;惠东县田洋河治理工程于2020年3月30日签订监理合同,同年7月15日,惠州市水利局以惠水规建〔2020〕44号文批复该工程。该程序与《水利工程项目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不符。上述三项工程项目由惠东县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担任建设主体及组织验收主体。我局意识工作程序中存在问题,已指导督促法人单位惠东县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业务能力学习,严格按照我局制订《惠东县水利局关于水利工程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规定推进工程建设,进一步加强工程监管,强化工程管理精细化。

## **9.针对工程建设监管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牛牧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问题，六角砖事项已按工程建设程序进行变更，变更资料已完善，后续将据实结算；坝脚排水沟、挡墙已按图施工，完成整改。二是惠东县楼下水(增光段)治理工程的问题，结合工程实际完成整改，后续将据实结算。三是惠东县吉隆镇石门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问题，经建设单位委托检测单位对沥青路面进行厚度抽芯检测，平均厚度满足设计要求；坝坡排水沟已按现有水沟断面衔接实施，并已按程序完善手续，后续将据实结算。

## **10.针对个别工程质量存在问题问题。**

整改情况：巡察组抽查惠东县铁涌镇牛牧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时发现所施工的坝坡排水沟出现横向裂纹，现已按要求整改完成。下来，我局督促法人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加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施工工艺、工序等工程质量管控，特别针对现浇混凝土，在温度高天气下施工，务必及时做好洒水、养护等工作。

## **11.针对工程进度滞后问题。**

整改情况：田洋河治理工程项目已于2022年10月22日完工，并于2023年2月14日通过了工程验收工作并已运行使用；安墩水(圩镇段)治理工程主体工程已于2022年3月完工，于2023年5月底完成剩余园林绿化工程，通过工程验收并于运行使用。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黄埠镇盐洲水厂工程于2023年2月13日通过验收，正式交付使用，发挥效益。

## **12.针对工程验收、结算手续办理不及时问题。**

整改情况：惠东县楼下水（增光段）治理工程验收后，惠东县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已发文督促施工单位尽快办理工程结算手续。因施工方编制的竣工结算资料与实际不符且缺少相关佐证材料，复核调整时间较长，尚未定稿。已督促法人单位加大工作力度，在12月底前完成楼下水（增光段）、白花河治理工程结算送审工作。

## **13.针对河长巡查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我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立即督促九龙峰管委会开展清理工作，已于2022年10月26日下午完成清理。积极推进各级河长巡河检查活动，对水浮莲等水面漂浮物发现一处，清理一处。截至2022年12月底，县级河长巡河214次、镇级河长巡河5029次，发现问题336宗，完成整改330宗，办结率98.2%。

### **（三）关于一体推进‘三不腐’方面**

## **14.针对项目审核“走过场”问题。**

整改情况：2020年3月24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管人员证书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的公告》（粤建公告〔2020〕26号），决定将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疫情结束后，惠东县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已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更换更新专职安全员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已整改完成。下来，我局要求督促法人单位，在新开工项目加强人员资质证书检查，及时

跟新更换过期或不合规证书，同时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做到新开工检查全覆盖，杜绝此类事情发生。

### **15.针对资金拨付不足额，长期欠付工程款问题。**

整改情况：因受疫情影响，我县税收收入大幅下降，2020年以来水利项目县级配套资金年初预算大幅压减，下来我局将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同时要求参建单位提前做好申请资料，待财政安排资金后，尽快安排参建单位办理申请拨付资金。

### **16.针对落实差旅费管理报销制度不严格问题。**

整改情况：惠东县稔平半岛供水工程建设指挥部（下称“指挥部”）属临时组织机构，负责稔平半岛供水工程全线建设的管理和协调。因项目建设管理需要，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用车由惠东县稔平原水有限公司无偿借指挥部使用，工程车辆借用期间所发生的油费、过路费、停车费、维修费、保险费等相关附加费用均由指挥部负责支出。鉴于指挥部属于临时组织机构，无公车编制，工程车辆无法办理定点加油，工程车辆日常支出先由指挥部车辆使用工作人员先行垫资，按实发生结算报销。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人员使用上述两辆工程车辆期间所垫资的车辆费用，不属私车公用，所以不能按《惠东县县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惠东财〔2018〕12号）的规定执行，故我局不存在落实差旅费管理报销制度不严格的问题。通过这次巡察我局认识到由工作人员先行垫资车辆运行费用，再按实报销的做法是不妥的，存在管理风险漏洞。目前，稔平半岛

供水工程已完工，已停止这种不规范的做法。下来，我局将严格执行差旅费管理报销制度，在项目管理上不使用无编制公车，公车采取定点加油、定点维修、定点洗车，私车严格按照《惠东县县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惠东财〔2018〕12号）执行，规范差旅费报销手续，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经过集中攻坚整改，我局整改落实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有力推动了全县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同时对照县委要求，有些整改措施还需长期坚持、完善提升，举一反三的任务还很艰巨，长效机制建设任重道远。我局党组将把巡察整改作为今后较长一段时间的重要政治任务，持续做好“后半篇文章”，一以贯之建设长期有效的工作机制。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整改工作，真正把反馈意见和建议转化为促进各项工作高质量开展的动力源泉。我局将持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巡察整改工作的领导，督导各股室、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整改责任。对于已完成的整改事项，适时开展“回头看”，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对于需要结合日常工作长期坚持落实的问题，继续盯住不放，举一反三，在巩固扩大成效上下功夫。

（二）认真履行资金使用管理职能，不断提升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涉农资金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的“双监控”，有效发挥职能作用；不截留、挤占或挪用

涉农资金，防止涉农资金使用“非农化”；科学决策，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和项目执行进度；加强对涉农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乡村振兴提供水利保障。

（三）强化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深化一体推进“三不腐”。我局党组将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特别是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以上率下，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秉公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为民用权。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领导班子重大问题集体决策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完善内控机制、加强对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和廉洁风险防控。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8827339；地址：惠东县平山街道新平大道 619-3 惠东县水利局；邮政编码：516300；电子邮箱：[hdslbgs@huidong.gov.cn](mailto:hdslbgs@huidong.gov.cn)。

中共惠东县水利局党组

2023 年 10 月 31 日